

編者的話

鑒於專利申請具高度專業性，涉及規範及流程繁多且複雜，許多申請人會委由專業及經驗兼具的代理人代為辦理，依據專利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載明代理之權限及送達處所。」雖然該委任書並無固定格式限制或規範要求，但在實務作業上，偶有因委任書內容文字或授權範圍不同解讀而產生爭議。為深入探究此一議題，本期特別以「專利委任書及其應記載事項之研析」為專題，提出「專利委任書及其應記載事項之研析（上）——以我國專利實務為例」及「專利委任書及其應記載事項之研析（下）——以專利五大局相關規定為例」2篇文章，分別從我國與專利五大局的角度，詳細探討專利委任書的制度規範與實務。此外，本期另有「迪士尼經典卡通人物給全球上了一堂著作權法課」之著作權論述。以下就本期之專題及論述簡介如下：

專題一由吳琬如所著「專利委任書及其應記載事項之研析（上）——以我國專利實務為例」，藉由我國法規及實例探討專利委任書之應記載事項與授權內容，並解析如何依委任書之授權範圍確認代理人代理行為的適法性。

專題二由李頤澤所著「專利委任書及其應記載事項之研析（下）——以專利五大局相關規定為例」，整理五大局專利委任書的制度規範及實務處理方式，並比較分析其與我國現行規定與實務運作之異同。

論述由林利芝所著「迪士尼經典卡通人物給全球上了一堂著作權法課」，析論著作權保護期間應持續多久或該如何判斷，乃長久以來爭論不休的難題，作者以美國迪士尼公司延長米老鼠、小熊維尼等卡通明星著作權保護期間的技術性操作為例，討論著作權保護及國家文化發展間之衡平。